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該等權力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

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

9.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2年7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樓C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上述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